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鄭乃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79
電子信箱：bm179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19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5934891_11061619592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本局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19591號令，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至110年12月31日止仍屬有效者，其建築期限增加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6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110601號函辦理及兼復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10年6月1日(110)北市不動產開發竹字第3556號函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25 10:05:23

裝 訂 線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專員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6月25日 第1333號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061619591號

修正本局109年4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673051號令之適用對象：

一、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至110年12月31日止仍屬有效者，其建築期限增加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但已適用105年9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0534937600號令者，應扣除1年。

二、依前開規定增加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局長 黃一平